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靖君

相 對 人 邱王傳盛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裁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假扣押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人經法院限期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仍未繳納，即屬聲請之必備之程式不備，難認其聲請為合法，應駁回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未繳納聲請假扣押裁判費1,000元，嗣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29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未補繳上開費用乙情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，附卷為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